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177号

当事人：蓝山县李丽琴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7MADCJME12R
住所：蓝山县塔峰镇友谊村7组
经营者：李运普
公民身份号码：43292719*****

2024年8月27日，本局接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办投诉称：消费者在“蓝山县李丽琴副食店”购买的“和成天下”槟榔是假伪劣商品。执法人员立即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和成天下”槟榔干（金石之交）不能通过扫码进入公司网页，经联系该品牌代理商及生产商技术人员初步鉴定，该槟榔干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执法人员当即对相关槟榔干实施了扣押。本局于2024年9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9月24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7月从上门推销人员处购进一批“和成天下”槟榔干（金石之交）放在店内销售，购进价45元/包，销售价50元/包，但未查验供货方的资质及身份情况，无法说明提供者，也无法提供进货凭证及销售凭证。该批槟榔干的注册商标为“口味王”，外包装标注的委托方：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含量：48克、保质期：60天、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区。2024年8月27日，我局在

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上述槟榔干 9 包，其中喷码区标注“蓝山 07024C0028H-5 0002 合格 2024/07/18”批次的有 5 包，标注“蓝山 2407 18FZ16-04 012 合格 2024/08/02”批次的有 4 包。“口味王”商标持有人为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注册证号：第 115300921 号，经商标持有人辨认，上述 9 包槟榔干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共 450 元（50 元×9）。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8 月 27 日，由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办的投诉单、举报单各 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2024 年 8 月 27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拍摄的照片 3 页共 6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情况及商品的商标情况；

3、2024 年 8 月 27 日，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财物清单）1 份，证明本局按照规定对当事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实施扣押的情况；

4、2024 年 8 月 27 日，由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且经营者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5、2024 年 8 月 29 日，由蓝山县“口味王”槟榔代理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代理商的主体资质；

6、2024 年 9 月 2 日，经本局领导批准的《立案审批表》1 份，证明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

7、2024 年 9 月 2 日，由本局执法人员对投诉人进行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8、2024 年 9 月 2 日，由投诉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证明投诉人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9、2024 年 9 月 12 日，由本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进行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事实及违法经营额情况；

10、2024 年 9 月 12 日，由当事人确认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当事人接收文书的地点和方式；

11、2024 年 9 月 13 日，由本局对商标持有人下达的《鉴定委托书》1 份，证明本局委托商标持有人鉴别商品的事实；

12、2024 年 9 月 14 日，由商标持有人提供的《辨认资格授权委托书》2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辨认报告》1 份共 2 页，证明辨认人的资质及当事人经营的槟榔干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办案人员依法收集，并经当事人和证据提供者质证确认，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证明案件事实。

2024 年 9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16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槟榔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符合从轻处罚的情节，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章、第一节、三、【裁量基准】2“从轻情形：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或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少于7.5万元的罚款”的标准，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侵权商品“和成天下”槟榔干（金石之交）9包；

2.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蓝山县农商行（代收机构名称：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各一份。

